中央警察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 兼任人員費用支給標準表

中華民國107年7月31日校人字第1070007615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6 日校人字第 1090003306 號函修正名稱 (原中央警察大學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及全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2 日校人字第 1110007323 號函修正名稱 (原中央警察大學執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人員費用支給標準表)及備註 (一)

單位:新臺幣元

博士班研究生		碩士班			
已獲博士候	未獲博士候	研究生	大專學生	講師級	助教級
選人資格者	選人資格者	772			
日上,一口	日上、一口	最高以不	最高以不	最高以	最高以
最高以不超	最高以不超	超過	超過	不超過	不超過
過 34,000 元	過 30,000 元	10,000 元	7,000 元	7,000	6,000 元
為限	為限	為限	為限	元為限	為限

備註:

- (一)本標準表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 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二款規定辦理。
- (二)所稱兼任人員,係指注意事項第三點第二款規定,執行機構約用之以部分時間參與專題研究計畫人員,分為下列三級:
 - 講師、助教級助理:與計畫性質相關之講師、助教或相當級職之人員,確為計畫所需者。
 - 2. 研究生:與計畫性質相關之博士班或碩士班研究生。
 - 3. 大專學生:與計畫性質相關之大學部或專科部之學生。
- (三)表列數額為支給每人每月兼任助理費用標準。
- (四)如經雙方計畫主持人同意,至多得擔任2項計畫之兼任人員(研究獎助生),其所支領之工作酬金(研究津貼)合計不得超過本表所訂數額之2倍為限,並於原核定計畫經費內勻支。
- (五)其他委託機關(構)除另有規定或簽訂契約者,從其規定或契約內容外, 比照本標準表規定支給。
- (六)本標準表修正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